

02

03 原 告 程炬企業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許雲龍

06 訴訟代理人 李立普律師

07 鄧輝鼎律師

08 被 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
12 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
13 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
14 同）3,022,791元（計算式：2,400,000元+574,791元+48,000元
15 =3,022,79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9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17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1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25 書記官 沈世儒